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5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